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诏安县 哈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漳水〔2023〕114号）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诏安县地处福建省南部、漳州市西南部，是原中央苏区县、福建著名的侨乡和重要台胞祖籍地。金溪发源于诏安县官陂镇公

田村，于红星乡下河村注入东溪干流。拟建的哈溪水库位于诏安县红星乡上游金溪干流河段，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41.6 平方公里。

诏安县 2022 年常住人口 55.47 万，地区生产总值 350.50 亿元。诏安县位于东溪下游，流域水资源丰富，但时空分布及年际分配不均，现有水源工程调蓄能力不足，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金溪流域为山区性河流，极易发生洪水灾害，地方经济薄弱，防洪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根据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2035 年流域内总缺水 6003 万立方米，现有的供水系统工程已无法满足诏安县城生活、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亟待开辟新的优质水源，建设骨干水资源调配工程。拟建的哈溪水库位于金溪干流河段，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库建成后，可解决诏安县红星乡及东溪下游供水片区缺水问题，提高和完善朱厝社区和红星乡政府之间许寮部分河段的防洪排涝能力，是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因此，建设哈溪水库十分必要。

哈溪水库建设符合《“十四五”全国中型水库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2021-2035）》《漳州市诏安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2019-2035）》。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供水、灌溉和防洪为主，兼有消能发电。供水对象为红星乡片区的农村生活用水，并通过与已建的龙潭水库和亚湖水库联合调度为东溪下游供水区提供城镇和农村生活、工业用

水，多年平均可供水量 1005 万立方米。灌溉对象为红星乡片区灌区，灌溉面积 0.36 万亩，并联合已建的龙潭水库和亚湖水库对东溪下游的西潭干溪灌区、桥东灌区、亚湖灌区补充灌溉用水，灌溉面积 5.19 万亩。哈溪水库建成后，通过堤库结合防洪工程，将金溪干流朱厝社区和红星乡政府之间许寮部分河段的防洪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

哈溪水库正常蓄水位 160.00 米，死水位 123.00 米，汛限水位 158.00 米，设计洪水位 160.25 米，校核洪水位 161.21 米。水库总库容 2506 万立方米，死库容 90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2273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222 万立方米，库容系数为 32.0%。消能电站装机 2000 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786 万千瓦时。

工程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供水保证率为 97%，灌溉保证率为 90%。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工程等别为中型Ⅲ等工程。拦河坝、溢洪道和坝式进水口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电站厂房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进水溪挡水堰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进水口和输水隧洞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拦河坝、溢洪道和坝式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电站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进水溪拦水堰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同意拦河坝选定上坝址方案，坝址位于诏安县红星乡五洞村下游约 1.2 公里的金溪河段。

工程由拦河坝、坝式取水口、输水系统、消能电站、进水溪挡水堰及输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组成。拦河坝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从左到右依次为左岸挡水坝段、溢流表孔坝段、供水及引水发电坝段、右岸挡水坝段，坝顶高程 163.0 米，坝顶宽 8 米，最大坝高 71.0 米。溢流坝坝顶采用泄水闸控制泄洪，堰顶高程 153.0 米，总净宽 16 米，设 2 扇弧形工作钢闸门。输水系统由进水口、钢管等组成，其中进水口采用坝式分层取水，底高程为 119.00 米，在坝后分岔为发电、灌溉生态放水和供水钢管。

进水溪挡水堰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挡水堰堰顶高程同正常蓄水位 168.00 米，溢流总净宽 40 米，最大坝高 7 米。进水溪输水系统由塔式进水口和输水隧洞组成。其中塔式进水口底高程 166.50 米，输水隧洞采用城门形尺寸为 2.5×3.0 米（宽 $\times$ 高）。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2626.25 万元，估算总投资 109203.2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5057.55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投资 41031.8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404.1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32.76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6577.00 万元。

附件：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水资源处、项目评审中心，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诏安县人民政府、发改局、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诏安哈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